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89,054,591.13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905,459.11元;

2、扣除1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260,149,132.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4,153,566.85 元,扣除2023年4月现金分红249,497,220.60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4,805,478.27元。

3、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张倩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我国电磁线行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地位日益凸显,已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和出口基地。电磁线行业作为汽车产业、工业电机、电力设备、轨道交通、通讯及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基础配套原材料行业,行业需求易受下游制造商行业市场的波动变化影响。就国内行业发展形势来看,我国电磁线行业虽较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中小企业诸多,规模类型丰富,竞争激烈,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行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空间较大。随着"双碳"目标及"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利好的推行,加之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进程的推进,新能源、节能环保是整个电磁线行业的大发展方向,将有力推动电磁线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基于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需要,未来人形机器人伺服电机、工业精密电机、交通运输、储能产业及智能电器制造将不断扩大对具有能源清洁和节能环保特性的线缆产品需求,推动行业产品结构升级的转换,也为电磁线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电磁线生产制造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是特种电磁线、特种导体以及模具制造、维修等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精密电机、机器人伺服电机、光伏逆变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划分为铜基电磁线、铝基电磁线及特种导体三大系列,产品种类主要涵盖铜圆线、铜扁线、铝圆线、铝扁线及合金导体线。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恒丰特导自成立之初致力于为航天航空、军工等多个领域提供特种导体,主营业务产品涵盖镀银导体、镀镍导体和镀锡导体等特种导体产品,目前为国内特种导体行业为数不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投资的上海超导的高温超导带材产品,在全球核聚变为代表的高场磁体的应用处于加速发展期,可控核聚变领域的下游客户群体包含全球范围内的多家核心的领先的核聚变研究群体及商业核聚变开发公司,超导电缆在实践应用中也获得了运行验证,长期运行情况良好。截至目前,上海超导的扩产、扩建计划已全部完成,新产线的产能快速爬坡,高温超导带材的性能参数也有巨大提升,在高温超导领域具备了明显的全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超导电磁线领域也达成了量产。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依据市场变化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情况,召开年度销售会议,为企业指定切实可行的生产销售目标,在对上年度销售生产情况进行数字化整理、分析总结的同时,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和生产计划,以帮助公司可持续发展。

3、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由集中采购中心综合比质、比价筛选出合适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稳定可靠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和市场等内外环境变化灵活运用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再由总部牵头进行集中采购,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有保、产需可满、成本可控的完整程序。

4、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模式,充分考虑产品周期、库存周转率、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通过"以销定产"与"按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订单批量制造和柔性生产管理,实现产品的稳定供給,有效降低了产品库存风险和管理成本。

5、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品牌销售、大客户销售和传统营销相结合的模式和理念。一方面,对终端客户实行直销,以订单模式覆盖大客户需求,批量生产,稳定长期客户的产品供给,作为销售主渠道。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把握电商行业的勃兴发展,充分利用精达电商平台积极开拓线上销售新模式,为中小客户提供小批量、多频率的零星服务,创新经营销售渠道,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以丰富销售路径,扩大销售范围,发挥销售资源协同效应。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312,730,730.79	10,858,534,242.09	10,855,725,623.32	4.18	10,130,326,50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540,279.88	5,061,686,116.15	5,062,964,365.74	4.13	4,461,569,184.06
营业收入	17,905,865,235.94	17,542,404,430.27	17,542,404,430.27	2.07	18,329,777,05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52,861.87	381,306,086.24	381,076,112.90	11.84	549,139,40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281,657.00	338,549,200.92	338,319,227.58	17.64	508,022,69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62,688.40	1,315,722,006.59	1,315,722,006.59	-66.64	-498,187,46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8.12	8.12	增加0.2个百分点	1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9	10.5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11.76	0.2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85,189,250.73	4,667,948,167.74	4,491,265,682.76	4,761,462,1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29,285.49	107,396,845.03	102,278,767.36	115,747,9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703,485.31	101,435,510.68	96,823,027.29	103,319,6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53,625.18	322,179,750.39	327,043,317.56	-8,006,754.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8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50,258,383	12.04	0	质押	19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0	195,395,729	9.40	0	无	0	其他
李光荣	0	83,333,333	4.01	83,333,333	质押	62,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94,648	41,681,273	2.00	0	无	0	其他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5,741,674	1.72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邱世勋	29,838,800	33,118,800	1.59	0	无	0	未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4,550,000	24,550,000	1.18	0	无	0	其他
沈军	1,700,000	22,760,000	1.0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04,073	20,577,553	0.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4,749	18,356,560	0.8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光荣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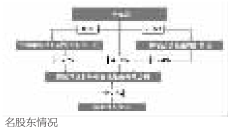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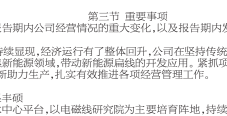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随着国内各项政策效果的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了整体回升,公司在坚持传统主业的同时,将研发生产新能源产业用电磁线产品作为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重点聚焦新能源领域,带动新能源扁线的开发应用。紧抓项目建设,加快产品、客户升级。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方针,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以科技创新助力生产,扎实有效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2023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研发持续高投入,技术研发成果丰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平台,以电磁线研究院为主要培育阵地,持续加强研发力度,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目录。公司凭借自主开发的ERP及MES系统,以产品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要点为基准,结合新型激光视觉检测系统,实现产品质量的自动判定及生产线的随时数字化。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掌握了先进的多头拉丝工艺,多根丝同时生产确保各根线在线径公差、伸长及抗拉强度上等性能上有较好的一致性,具备优良的表面质量,配合专用设计的绞线设备,使电线电缆走向低成本,轻量化生产成为可能。公司还充分发挥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优势,共建技术研究校企合作平台,搭建深度合作的创新研究平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2）基建项目落地完成,新增产能逐渐释放

2023年,公司四大基建项目已建成落地,铜陵精达、常州恒丰、铜陵精迅、铜陵顶迅新工厂已实现生产搬迁,新项目已开始生产运营及批量供货,正逐步提升产能。其中铜陵精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万吨漆包圆铜线和5万吨漆包铜扁线的生产能力,恒丰公司产能也将稳步提升至8000吨,内含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产能约5000吨,超高频信号传输导体产能约3000吨。通过大项目促进大发展,公司总体产能将提升到全新高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规模优势。同时天津精达铜扁线和广东精迅铝扁线扩产项目配合发力,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供给稳定,助力产能提升,满足市场需求。

（3）借力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资本新项目开发力度,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开展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事务,公司各部门明确工作内容,合理分工,层次清晰,全力配合保荐券商相关工作开展,以保证可转债底稿材料收集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为顺利推进可转债发行项目打好坚实基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4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高效环保耐冷媒铝基电磁线、年产8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五大项目。

（4）修订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制定有效的治理制度是保障企业顺利运营的重要举措,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优化,以适应自身的发展与需求。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各项工作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及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多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5）重视知识产权开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从"科技兴企"的深度认识出发,始终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究,并推动成果转化与利用。多年来,公司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截止2023年12月底,公司累计拥有专利335项,其中发明专利115项,实用新型专利213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针对取得的专利发明成果,公司专门开发专利管理数据平台,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明专利、使用新型专利进行收集与审核,实现创新成果的吸收利用。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2023年公司共参与6项国家标准和1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截至目前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标准共77项,已发布67项,其中国家标准26项、行业标准36项、团体标准5项。公司坚持主导制定出相关的行业标准,争取在行业内占据技术制高点,提升企业在行业技术竞争中的话语权,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6）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质量建设,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增加汽车质量管理要求,增加质量管理深度,多家子公司获得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通过CNAS认证,确保研发实验室公正、专业、高效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保驾护航。组织研发新一代智能工厂综合管理系统,提高智能化、网络化的高效管理水平。从采购、生产、质检等各个环节严抓严守,控制管理风险,提高产品品质,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构筑产品质量坚实壁垒。

（7）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助推公司持续发展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255名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参与了本次计划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打造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29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2日(星期五) 至0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ing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3月29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29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晓

总经理:秦兵

董事会秘书:周江

财务总监:张军强

独立董事:郭海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3月2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2日(星期五) 至0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ing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精达股份董秘办

电话:0562-2809086

邮箱:zqb@jing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精达股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5、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票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该所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130万元和22万元。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票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精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各委员对于公司相关方案均无异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精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精达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精达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精达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5、审议《关于参与铜陵市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拟参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的公告》。

16、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24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精达股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该所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130万元和2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精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截至2020年8月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53,11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3年度,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741.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521.5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9.47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894.16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425.1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7.26万元（其中,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9.4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392.91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3,333,333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2.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年10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补充流动资金42.04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224.04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81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8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3,901,479.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7,596.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
合　计		3,929,075.86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11510078801100001153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34050166860800000884户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7日和2023年3月7日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
合　计		—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3月7日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7,894.1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224.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原证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认为,精达股份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表1:

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7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9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否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	32,395.71	—	100.00	—	2,292.99注1	否注3	否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否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11,741.05	26,519.47	219.47注2	100.83	—	620.47注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	18,978.9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700.00	77,674.69	77,674.69	11,741.05	77,894.16	219.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0,921.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年4月7日召开了 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1年12月17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2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4月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3年1月10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所有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618.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693.32万元。其形成的原因主要系:（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实现效益;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7,037.25万元。

注2: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金额为219.47万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3: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1）期间原材料电解铜价格上涨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2）部分重要客户战略重点转移,造成订单流失,再加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使得销量未达预期;（3）新厂区建设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年度折旧成本上升,且设备调试、磨合损耗较大,产能发挥受到影响;（4）初期部分产品为光伏逆变器配套,受国家政策影响,市场启动时间较晚,产能未能发挥。

注4: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于2023年10月正式投产,投产期1年后进入正式达产期;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预计净利润为2,362.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620.47万元,达到了投产期预期效益。

附表2: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8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2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0.00	29,182.23	29,182.23	42.04	29,224.04	41.81注1	100.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50.00	29,182.23	29,182.23	42.04	29,224.04	41.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所有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金额分别为41.81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但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4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5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9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0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12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3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董事长提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即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4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二）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452,861.8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89,054,591.13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24,805,478.27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79,177,952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0,293,133.76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3.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保障了对股东的现金的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众源新材、天华超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广余,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长信科技（300088）、泓淋电力（301439）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储阳玲,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恒丰特导和精典汽车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敬臣,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设计总院、安徽建工、安科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勇、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广余、签字注册会计师储阳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敬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3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长。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2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长。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因此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

投资金额:该基金初始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为10%

一、项目概述

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铜陵市政府发起设立的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称,以下简称"母基金"）、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产业公司"）进行投资,该母基金初始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为10%,基金投资方向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和文化旅游、智能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和食品加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六大重点产业链和铜陵市其他重点支持产业等",投资方式包括:投资子基金、直投项目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于特殊目的载体以进一步投资于直投项目、通过投资联结投资载体以进一步投资于子基金）,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

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尚未成立,如后续产业公司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设立的母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铜陵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指定出资主体,后续如政府出资主体确定及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待定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对基金的核算方式: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基金备案: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一方面可以及时了解政府产业投资政策和新兴行业动态,加深企业与政府的联系;另一方面也可以引导产业发展母基金及其子基金投入到精达股份拟发展的新材料、新技术项目和新建企业,可以降低公司单独研发和新建企业的投资额及潜在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与设立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事项是双方初步意向,尚需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的其他合伙人签署正式协议,可能存在最终签署的协议部分条款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在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后续还需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资金募集不到位、备案未获通过等原因导致基金最终不能设立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系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目前暂无法准确预测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其他说明

（一）现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基金中任职。

（二）现阶段铜陵市高质量发展基金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后续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9日 9点 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

至2024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4/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4月7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4月7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3-1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